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该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2023年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